#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13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83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835-XM001

2.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13包

3.项目预算金额：299.90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9.9064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 | 299.9064 | 1批 | 智能生产线实训系统是以模块化柔性加工单元为核心，集成了自动供料、智能标识与自动输送与定位……（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 010-61801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01

联系方式:15373291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张工

电　　话:153732918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生产线实训系统。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包号</td><td>采购内容</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1.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br>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br>账　　号:0200020009200017957（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br>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项目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 ,第 X 包)<br>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br>(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技术分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联系电话：15373291883；<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01。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计费。<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br>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br>公司名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br>服务费账号：0200020009200017957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

| | | |
|---|---|---|
| | |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
| 综合打分部分（64分）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特殊指标需求响应程度 | 40 | 投标文件对招标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40分；<br>1.标“▲”指标为重要指标，共1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实质响应扣2分，最多扣20分；<br>注：“▲”项需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r>2.标“#”指标为次要指标，共2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实质响应扣1分，最多扣20分；<br>3.请供应商准备产品所需u盘递交到代理公司。 |
| | 实施方案 | 8 |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与交付能力及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项目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项目投入人力资源、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br>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br>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br>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有明显缺项的得1分；<br>4.不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的具体完善度，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性，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具体情况进行评审：<br>1.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得8分；<br>2.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可行，得4分；<br>3.售后服务计划不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详尽， |

| | | | |
|---|---|---|---|
| | | | 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不可靠、不具体，得 1 分；<br>4.不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服务方案 | 8 | 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专业技术培训。针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行业培训服务经验、培训目标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br>1.培训方案详尽，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形式和时间、培训主题、培训内容、培训讲师等方面的清晰描述，可操作性强得 8 分；<br>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有培训形式和时间、培训主题等方面的内容得 4 分；<br>3.培训方案不完整，有培训时间、培训主题等方面的内容得 1 分；<br>4.不提供不得分。 |
| 政策性得分 | | 2 |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br>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br>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 分） | 企业资质 | 2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类似业绩 | 2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起至今（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 | 299.9064 | 1批 | 智能生产线实训系统是以模块化柔性加工单元为核心，集成了自动供料、智能标识与自动输送与定位、……（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且资金到位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50%，验收合格12个月后无息退还卖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需提供7天×24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需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

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

验收标准：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

**项目背景:** 智能制造工程实训基地用于人才培养、实训等工作，包含智能生产线、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控制系统集成系统。它们覆盖多领域技术，实训项目丰富，可满足机电一体化、工业机器人等专业的多样实训需求。

## 三. 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智能生产线实训系统 | 1 | 套 | |
| 2 | 机电一体化系统 | 6 | 套 | |
| 3 | 深度视觉型边缘实训系统设备 | 6 | 套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 | | | | | |
| 1 | 智能生产线实训系统 | 智能生产线实训系统是以模块化柔性加工单元为核心，集成了自动供料、智能标识与自动输送与定位、多工位精密装配、质量在线检测、成品自动收料与标识等全流程自动化作业功能，并配套工业级 MES 系统接口，可实现生产工单导入、加工数据追踪、设备状态监控及质量报表生成等数字化管理功能。本实训平台为模块化、柔性流水线式整体布局。整体采用模块化分段设计，各功能单元沿直线依次布置，便于教学时分区讲解和后续功能扩展。平台由以下核心功能单元组成。<br>**#平台教学实训方向：工业自动化产线认知与调试实训；电气控制与传感器应用实训；MES 系统与车间数字化管理实训；自动化设备维护与故障诊断实训。**<br>**▲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随投标文件提供所投同型号设备在制造工厂或已交付客户现场的实际连续运行视频（视频存储于 U 盘中，时长不少于 3 分钟）。视频须清晰、连续地展示以下全部内容：设备启动后的完整复位流程及各单元回原点动作；操作人员在工控机上操作导入一个包含至少 3 种不同规格（线径或长度参数差异≥30%）的工单，设备自动完成原材料切换及参数加载的全过程，且操作界面（HMI）同步显示当前调用材料规格与设定** | 1 |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值一致；设备在不间断运行状态下，可连续完成不同规格产品的完整加工循环，其间中间工序不得有人工干预；运行过程中，操作界面须清晰地显示实时产量、当前加工件编号及关键工位（如装配单元、标识单元）的状态指示灯变化。**<br>**1、底盒出库输送单元：**<br>配备≥6 个独立供料系统，可同时装载 6 种不同规格的原材料卷，单轴支持≥1000 米料盘。系统具备独立的电控检测模块，可实现物料缺失报警及缺线检测；由多个模块组成，确保材料输送过程张力稳定。根据工单指令可自动快速切换当前加工材料。<br>**2、上盖装配输送单元：**<br>输送机构，将原材料按设定长度（80～9999㎜）自动定长输送，并由精密切断刀具完成切断。切断精度≤±（1+L×0.002）㎜（L 为设定长度）。该单元同时具备线头齐平处理功能，确保每批次首件长度一致性。<br>**3、圆柱销装配和拍照检测单元：**<br>该单元配置管径快速切换机构，自动完成柔性标识的输送、平压热转移打印（可打印中文、英文、数字、罗马数字及特殊符号如接地符号，支持双行打印，单行最多 22 个半角字符）、定长裁切、低温预加热及撑圆处理，并自动将套管套入材料两端指定位置。采用市场通用规格色带，打印头寿命≥600 小时。对切断后的材料两端进行精密处理，并对剥出的内部材料端头进行处理，以提升后续装配质量。<br>**4、模拟钻孔操作和钻孔深度测量单元：**<br>检测产品生产长度是否合格，模拟生产操作，集成多类型传感器检测模块，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压力管理检测、原材料有无检测、原材料打结检测、标识套管有无及打印质量检测、打印色带有无检测、散粒连接件有无检测、压缩空气压力低报警、各气缸及电机动作异常检测、装配紧固质量检测。整机设置极限位置机械限位与传感器限位双保险、电机过载综合保护、全系统急停按钮及各工位安全防护罩；配备三色指示灯及人机界面故障显示，发生故障时界面须精确提示故障工位及故障类型。深度测 | | | |

| | | | | | |
|---|---|---|---|---|---|
| | | 量单元：集成压力管理装置，实时监控每次装配的压力曲线，判定装配质量。<br>**5、三轴机械手立体仓库单元：**<br>配备不少于 5 组散粒连接器件的自动送料振动盘，可同时在线待用不少于 5 种不同规格的连接器组件进行入库输送到装配工位。根据工单要求，在线材两端自动完成不同规格连接器组件的精密恒力装配，或对不需装配的端头进行压扁处理。<br>**6、机器人拆卸单元：**<br>搭载≥1 台六轴协作工业机械手，配套真空吸附抓取工装；配套全套工业气动执行元件，包含真空发生器、标准气缸、无杆滑台气缸、可调节流阀、磁性位置传感器，可根据视觉、重量信号自动完成物料抓取、移位、分类分流；机械手运动速度、夹持力度程序可调，适配标准模拟物流、轻量化航空零部件实训。<br>**7、空压机：**<br>便携式空压机：排气量≥360L/min；排气压力≥7bar；储气罐容积≥60L；电压 220V50/60hz；重量≥55kg；转速≥1300—1400rpm；功率≥3000W；产品空载转速 1020rpm。<br>**8、配套设备实训教学资源：**<br>**#内容应完整覆盖智能生产线全流程，至少包括以下工序环节——选型与裁切、号码管打印与套接、端子压接、线束检测与质检、成品收线与包装、工单切换与换型操作等。**<br>学习情境数量与课时支撑：教材应以学习情境为单位交付，学习情境数量应≥4 个，可支撑学校教学≥60 课时以上。每个学习情境应由企业的典型工作任务转换而来，至少包含 1 个客户委托书，客户委托书分为教师文件和学生文件。<br>教材载体形式与印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教材均要求采用活页式装订，便于教学中灵活取用、重组与更新；纸质版教材应印制清晰、装订牢固，封面及内页用纸应满足日常教学频繁翻阅的耐用性要求。<br>交付数量要求：每个学习情境应提供纸质版教师材料≥5 套、纸质版学生材料≥30 套；同时交付 PPT 电子课件及可编辑电子版测试题。 | | | |

| | | | | | |
|---|---|---|---|---|---|
| | | 教师文件构成与页数要求：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教师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工作说明书、测试题（带答案）、工作页（带答案）等 3 项；教师文件总页数应≥20 页。<br>**#学生文件构成与页数要求：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学生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工作说明书、测试题、工作页；学生文件总页数应≥20 页。**<br>项目工作说明书内容要求（一）——结构组成：项目工作说明书应至少包含以下 4 个部分——问题或情境说明、信息收集、工作过程。<br>项目工作说明书内容要求（二）——问题或情境说明：应用文字表述方式对学习情境进行描述，明确任务要求。<br>**#项目工作说明书内容要求(三）——信息收集应包含完成本客户委托书所需的必要理论知识与技能操作步骤说明及工艺，便于学生学习过程中查找所需资料。**<br>**#项目工作说明书内容要求(四）——工作过程工作过程应包括计划、决策、实施、检查、评估五个部分——计划部分：应提供计划表格，至少包括工作步骤、元器件/工具/材料、组织形式、计划工时，以及完成本次任务的重点、难点、风险点识别、环境保护等内容，有助于学生完成工作计划的制定；**<br>**#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1 个完整、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客户委托书样章，样章应包含教师文件、学生文件、PPT，作为投标技术方案的佐证材料。**<br>**#学习情景内容涵盖要求：提供的教学资源内容应涵盖以下情景设置——（至少应覆盖智能生产线综合实训涉及的典型工作任务，如导线加工、器件安装、电气连接、程序调试、故障排查、质量检验等核心技能领域）。**<br>课程资源总体交付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教材资源的交付工作，包括纸质教材（教师版+学生版）、PPT 电子课件、可编辑测试题电子版等所有电子版文件应采用通用格式如 Word/PPT/PDF），便于校方后续根据教学实际需要进行本土化调整与二次开发。<br>**9、成品整理收集与标识单元**<br>配备 3 米长自动成品整理收集平台，对加工完成的成品件进行整齐收集，确保一端齐头。配套独立打标机，自动打印标签，对每批成品件按对应元 | | | |

| | | | | | |
|---|---|---|---|---|---|
| | | 器件或工单编号进行标识，便于教学实训中的物料追溯与管理。<br>**10、机场行李安全智能检测实训台**<br>**#本机场行李安全智能检测实训台为高端产教融合实训装备，1:1 复刻民航机场托运行李全流程安检场景，兼容航空零部件质检、航天涉密仓储管控教学。设备性能、安全标准、硬件配置不低于民航局货运安检、航天物料质控行业规范，校内实训标准与机场、航空制造企业现场高度统一，适配本科、高职航空类、智能制造类、现代物流类专业系统化教学。**<br>整机采用工业铝型材模块化框架，黄色网格全封闭安全围护，搭载触控人机界面、多级安全联锁系统；全套核心硬件采用航空安检商用工业器件，完整实现行李输送、重量采集、视觉安检、协作机械手自动分拣全流程实训功能，设备稳定性、安全等级满足院校高频次实训使用。<br>整机外观尺寸：配备可移动万向支撑脚轮，框架结构稳定，适配实训室标准化摆放、检修作业。<br>机身防护结构：整机采用高强度工业铝型材模块化搭建，配套全套工业标准角座、螺母、端盖、合页、磁吸连接件，承重强、耐腐蚀、拆装维护便捷；外围黄色金属网格全封闭安全防护，配备多组非接触安全门开关、安全门锁、急停复位装置。设备配置≥2 套安全光幕、≥1 台区域安全激光扫描仪，形成运动机构全隔离防护；集成物理急停、双手启动操作盒，安全防护等级不低于 PLd、SIL2；底部设置透明可视气动管路仓，便于气动回路教学演示与故障排查，符合国家实训设备安全规范。<br>**▲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机场行李安全智能检测实训台产品的实物照片，至少包括：（1）整机全景图（含顶部教学显示支架）； 2）黄色金属网格全封闭安全围护结构局部特写图（清晰体现网格防护及安全门开关）；（3）内部输送称重机构及协作机械手安装布局图；（4）电控柜内部元器件排列及接线布局图。照片须真实、清晰，并与投标技术参数完全对应，不得使用渲染图、效果图或非投标产品图片替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后核验实物与照片一致性。**<br>**▲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机场行李安全智能检测实训台的现场联动视频（时长≥60 秒，U 盘递交），视频内容须清晰展示：（1）设备通电后控制模块启动过程；（2）输送机运行画面；（3）协作机械手** | | | |

| | | | | | |
|---|---|---|---|---|---|
| | | **完成抓取、移位、分拣的动作；（4）HMI 触摸屏与设备联动的实时操作演示。视频须真实、连续。**<br>**▲机场行李安全智能检测实训台须配备黄色金属网格全封闭安全围护，防护范围须完全覆盖设备所有运动传动机构（含输送机、机械手、滑台气缸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安全围护结构设计说明及网格板防护覆盖范围示意图，明确标注各安全门位置、安全光幕安装位置、区域安全激光扫描仪覆盖范围。**<br>**11、教学显示模块：**<br>设备顶部一体化显示支架可适配≥75 英寸高清教学显示屏，配套可调安装挂架、高清传输线缆；支持安检工艺流程、视觉检测画面、称重数据、实训课件实时投屏，实现可视化沉浸式教学。<br>**12、输送称重机构：**<br>配置≥1 套独立可控工业分拣输送机，皮带支持独立启停、无级调速、速度闭环控制；输送机工位集成一体化称重采集模组，有效称重范围≥0~50kg，可实时采集物料重量，实现超重行李自动分拣逻辑实训，工况还原度对标商用机场安检输送设备。<br>**#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覆盖本单元模块内容，并在图上进行标注。**<br>**13、工业视觉与安全传感系统：**<br>**#搭载高端工业感知系统，包含≥1 套工业安全摄像系统、多组工业光电/接近传感器、多组安全光幕、1 台区域安全激光扫描仪、全套安全门磁与急停传感组件；配套专用安装支架、工业通讯电缆、电源线缆，可实现行李图像采集、尺寸检测、物料到位触发、人员区域安全隔离、安全门状态监测，满足民航行李安检、航空零部件精密质检全维度实训。**<br>**14、电控系统核心元器件**<br>供电单元：配备多台工业级 DC24V 稳压开关电源，输入 AC120~230V 宽幅市电，单台输出≥DC24V/20A，单台额定功率≥480W，分路独立供电，具备短路、过载、过压、过热多重保护；电控柜配备≥2 台防水密封散热过滤风机，强制柜内散热，支持 7×24 小时连续运行。<br>核心控制单元：采用模块化 PLC 控制系统，配套 CPU 主机、模拟量扩展模块，DC24V 供电，本体集成工业以太网接口；配套工业千兆交换机搭建通讯网络，兼容主流全集成自动化编程软件。可完成输送机调速控制、称重数据运算、视觉信号联动、机械手动作调度、全安全回路联锁、自定义实训工艺 | | | |

| | | | | | |
|---|---|---|---|---|---|
| | | 编程；配套断路器、启停/急停按钮、信号中间继电器，电气控制回路完整规范。<br>人机交互单元：工业级触控 HMI 触摸屏，DC24V 供电，支持工业总线高速通讯；可实现设备参数设置、安检流程实时监控、称重与视觉数据查看、故障自动报警、设备手动调试；配套工业工控主机与键鼠，支持程序调试、检测数据存储导出、实训报表打印。<br>**安全控制单元：**工业安全控制器，DC24V 供电，安全防护等级≥PLd、SIL2；实时采集急停、安全门、光幕、区域扫描仪安全信号，异常工况快速切断动力回路；配套多组工业安全继电器，多重冗余安全闭环，满足民航、航空设备安全合规要求。<br>拍照检测单元：工业视觉控制器，集成多路网口、串口、高速 IO 接口，可对接多套工业摄像成像单元，完成行李图像采集、缺陷识别、尺寸测量、物料分类，检测数据实时联动控制系统分拣流程，运算精度满足航空精密质检实训要求。<br>气动执行单元：气动元件，包含真空发生器、标准气缸、无杆滑台气缸、单向/双向节流阀、快插接头、磁性感应开关、压力监测开关，气动回路动作平稳、定位精准，满足抓取、推送机构驱动实训。<br>网络通讯单元：工业千兆以太网交换机，DC24V 工业供电，搭配屏蔽工业网线、耦合器，搭建稳定工业以太网，实现 PLC、HMI、视觉主机、各类传感器全设备互联互通，抗电磁干扰，适配实训车间复杂环境。<br>电气辅材单元：全套标准化工业接线配件，包含分线端子、接地端子、桥接件、标记条、35mm 标准 DIN 导轨、多规格工业电缆、线鼻子、布线线槽、重载连接器，布线、接地、安装工艺符合航空工业设备施工标准。<br>全实训模块集成：75 寸大屏可视化、HMI 交互、皮带称重输送、六轴协作机械手分拣、全套工业视觉安全检测、气动传动一体化，覆盖 PLC、工业总线、机器视觉、工业安全、智能分拣全部核心实训课程。<br>**15、变频调速系统：**<br>放线单元配套变频器，须采用矢量控制技术，满足以下参数：功率匹配放线电机（**额定功率≥0.75kW**），频率调节范围 0～400Hz；具备低频补偿功能,确保在 5Hz 以下仍能提供足够的启动扭矩，避 | | | |

| | | | | | |
|---|---|---|---|---|---|
| | | 免放线张力波动；内置 PID 调节功能，支持通过外部模拟量信号实现闭环张力控制。<br>**16、气动执行系统：**<br>所有气缸、气阀、气管及接头等气动元件须满足：工作压力范围 0.2～0.8MPa，使用温度范围 0～60℃；标准气缸缸径覆盖 Φ8～Φ50 范围，须具备双作用或单作用弹簧复位形式，气缸活塞杆须经硬质氧化处理或镀铬防锈处理；电磁阀采用两位五通或三位五通先导式结构，响应时间≤20ms，配备指示灯及浪涌抑制电路；所有气管采用聚氨酯或尼龙材质，耐压≥1.0MPa；接头采用快插式，密封圈材质为氟橡胶或丁腈橡胶。<br>**17、直线导向与传动机构：**<br>各运动模组直线导轨须满足：精度等级不低于 P 级（ISO13012 标准），动载荷≥15kN，静载荷≥25 kN；导轨滑块预紧等级不低于 Z0（轻预紧），确保高速运动中无间隙晃动；导轨表面须经淬火及磨削处理，硬度≥HRC58～62。<br>**18、传感器检测系统：**<br>各类检测传感器须满足以下性能参数：光电开关：检测距离 10～100mm（可调），响应时间≤1ms，具备亮/暗通切换功能，防护等级≥IP67；光纤放大器+光纤探头：最小检测物体直径≤0.5mm，响应频率≥5kHz，具备数字显示及一键设定功能；磁性开关：适用电压 5～240VDC/AC，内置 LED 动作指示灯,电缆长度≥2m；槽型光电：槽宽 3～5mm，响应时间≤0.1ms，具备防相互干扰功能；压力传感器：量程 0～1.0MPa，精度等级≥0.5%FS，输出信号 4～20mA 或 0～10V。<br>**19、控制系统核心：**<br>采用高性能工业级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作为主控核心，须具备以下最低性能：支持至少 4 轴独立伺服运动控制（含总线或脉冲方向控制），具备高速输入/输出口（单路响应时间≤50μs）；程序容量≥64K步数据寄存器容量≥16K字；支持Modbus-RTU/TCP、CANopen 或 EtherCAT 等至少一种主流工业总线通讯协议；须具备不少于 32 点数字量输入/32 | | | |

| | | | | | |
|---|---|---|---|---|---|
| | | 点数字量输出扩展能力,并预留至少 2 个模拟量输入通道（0～10V 或 4～20mA），用于压力传感器等模拟信号采集。<br>**20、中央控制系统：**<br>采用工业级工控电脑，配置不低于：处理器主频≥2.0GHz（6 核心以上），内存≥16GB DDR5，固态硬盘≥500GB（M.2 NVMe 协议），机械硬盘≥1TB。配备不小于 22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支持触摸操作）及移动电脑工作台。**预装自主研发的生产管理软件，支持工单通过局域网或 U 盘导入，自动转换为生产指令，操作界面直观、简洁。软件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加密狗、授权码、时间锁或密码限制甲方进行二次开发、参数修改、数据导出或系统对接。**<br>**21、伺服驱动与电机系统：**<br>各运动轴均采用交流伺服驱动器+ 伺服电机方案，须满足：驱动器支持位置/速度/转矩三模式控制，内置过流、过压、过载、编码器断线等保护功能; 伺服电机额定转速≥3000r/min，编码器分辨率≥17 位（131072pulse/rev），具备低齿槽转矩脉动特性; 送线轴伺服须具备低速大扭矩特性**（0.5Hz 时输出扭矩≥额定扭矩的 80%）**，确保材料输送过程中无爬行或抖动。<br>**22、系统功能：**<br>全流程自动化：系统须实现从原材料上料→定长输送→切断→两端处理→两端自动套标识套管→两端自动选配连接件并精密装配→质量在线检测→成品整理收集+自动打标→不良品自动隔离的全流程自动作业，中间无需人工干预。<br>工单驱动生产：系统须支持通过 U 盘或局域网导入加工需求工单（Excel 格式），自动解析并转换为生产指令，实现不同产品规格的自动快速切换。<br>柔性换产: 放线单元（6 种材料）和标识套管单元（4 种管径）均支持多品种在线待用。当工单切换时，系统可根据工单信息自动调用对应规格的原材料和辅料，无需手动更换料盘或管材。 | | | |

| | | | | | |
|---|---|---|---|---|---|
| | | 质量追溯与在线检测：系统须在关键工位集成在线检测功能。不合格品自动进入 NG 料区并记录不良原因；合格品计入产量数据，支持按工单维度追溯每件成品的加工参数及检测结果。<br>数据开放与可扩展：**生产管理软件须为自主研发，**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授权限制或二次开发障碍。须提供完整的通讯协议或 API 接口文档，便于学校后期进行课程开发、二次开发以及对接 SAP、MES 等系统。<br>教学友好性：人机界面须提供“单步运转”功能，教师可逐步执行每个工位的单一动作，并配合界面高亮显示当前动作机构，便于课堂讲解自动化设备的工作原理与动作逻辑。设备所有操作界面、物理标识、安全警示标志均须为中文字体，并额外配备一套完整的中文备用标识。设备故障时，人机界面须直接显示具体故障工位编号及故障类型描述。<br>**23、技术服务与培训要求**<br>**#中标人须在设备终验收前，为采购方提供不少于 3 个完整工作日的现场操作与维护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含实训指导教师及设备管理维护人员）须提供培训方案。**<br>培训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操作流程、工单编辑与导入方法、不同规格产品的参数设置与切换、设备各单元的机械与电气结构原理、日常保养与润滑规范、常见故障的诊断与排除方法、软件二次开发及数据接口使用方法。<br>培训期间，中标人须负责提供设备运行所需的全部消耗材料（原材料、标识套管、连接件、色带等），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br>**24、智能产线 MES 管控系统**<br>拖拽式可视化组态编辑器：应提供零代码组态开发环境，内置工业级图形组件库；支持 2D 工艺流程图、数据仪表盘、3D 数字孪生画面的快速搭建与编辑；同一组态页面应能自适应工控屏、平板、手机、PC 等多终端分辨率展示，无需额外适配开发。<br>对话式组态与脚本生成：应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描述（中文/英文）自动生成组态页面布局及控件配置；应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描述自动生成 C#控制脚本 | | | |

| | | | | | |
|---|---|---|---|---|---|
| | | 代码；系统应内置脚本语法校验与逻辑排查功能，能够自动识别代码语法错误、逻辑漏洞及性能瓶颈，并给出优化建议。<br>预测性维护与设备健康管理：应支持对话式数据查询，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提问即可自动关联多源数据表并生成多维度统计图表（趋势图、柱状图、饼图等）；应基于设备历史运行数据自动构建算法模型，能够预判关键部件故障发生概率与剩余使用寿命，并输出预警信息。<br>产线执行与追溯管理：系统应内置以下生产运营管理模块——生产执行：生产工单管理、生产进度跟踪、产量统计、班次管理；设备运维：设备台账管理、维保计划制定与提醒、故障报修、维保记录归档；质量管理：质量数据采集、不合格品记录与分类、全流程质量追溯、质量统计分析报表。<br>**25、线号机**<br>产品定位：线号机应适用于电气控制柜装配、线束加工、设备标识等场景，满足实训教学及工业生产中对套管、热缩管、贴纸等材料的标识打印需求，支持单机操作与电脑联机两种工作模式。操控方式：设备应支持三种操作模式——单机键盘直接编辑打印、手机 APP 蓝牙连接打印、电脑 PC 软件连接打印（USB 数据线连接）。打印技术：采用热转印打印方式。打印精度：≥300DPI，采用打印头，确保打印清晰持久。打印速度：套管打印速度≥35 段/分钟（段长 20mm）；贴纸打印速度≥40 段/分钟（段长 20mm）。有效打印高度：≥8mm。段长范围：6~100mm 可调。适用打印材料：应支持以下多种材料打印——PVC 套管：适配线径 0.5㎜²~10㎜²；热缩管：适配 φ2.0mm~φ6.0mm；不干胶贴纸：宽度 6mm、9mm、12mm。 | | | |
| 2 | 机电一体化系统 | **1、机电一体化四工位实训台**<br>功能定位与结构形式：四工位电气安装实训台应采用开放式工业电气网孔板结构形式，工艺贴近工程实际，拆装电气元件和机械模型灵活方便。整个平台应同时提供≥4 个独立实训工位；每个工位可完成相同的实训任务，也可根据学员实际学习进度的不同，安排不同的实训任务；各工位之间互不干涉、独立运行，满足差异化教学与个性化实训的需求。<br>四工位独立设置要求：每 2 个工位应配备独立的网孔板安装区域，确保多名学员同时进行接线、 | 6 |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编程、调试等操作时互不影响，支持不同进度的学员在同一平台上并行开展差异化实训任务。<br>整体结构与移动性：实训台应为立式展板式结构，由工作台框架与网孔板组合而成，底部移动方便且固定可靠，满足实训室灵活布局与教学场景快速调整的需求。<br>外形尺寸要求：实训台外形尺寸应满足长≥1200mm×宽≥600mm×高≥1400mm（桌面高度 800mm+网孔板高度 600mm）（偏差应不超过±5%），尺寸设计应兼顾操作舒适性与空间利用率。<br>架体材质与工艺要求：实训台架体应采用 50mm×50mm×1.2mm 厚方管焊接或组装成型，材质为优质钢材，表面应经酸洗磷化处理后进行静电喷塑，整体外观应美观大方、结构轻便，产品应具备耐压、强度大、抗冲击、不易变形的机械性能，适应实训教学中的频繁操作与长期使用。<br>桌面材质与工艺要求：实训台桌面应采用≥25mm 厚防火板（鸭嘴边处理），具备防静电功能，表面平整、耐磨、耐高温、抗划伤，满足电气实训操作台面的安全与耐用性要求；桌面色调应与整体设备协调统一。<br>实训面结构要求：中间实训面应由冷轧钢板经折弯、焊接、冲孔后内嵌于实训框中，表面应进行静电喷塑处理，颜色应为灰色，确保实训面平整、美观、耐划伤。<br>**2、机电一体化装调实训包**<br>为每个工位提供丰富且高品质的硬件组件，能够全面支撑多种机电控制类实训项目的开展。实训包配备所有组件均需保证，从源头保障实训过程的稳定性、安全性与教学效果的可靠性，可全方位满足机电一体化装调实训的多元需求。标识套管及打印耗材：用于套管裁切刀刃口磨损后的更换；打印色带 2 套，用于标识套管打印单元；打印头 2 个，作为热转移打印头的备用件；多规格导线；装配模具部件：装配模具刀片 2 套，用于装配单元模具刀片的刃口磨损更换。导管及紧固件：适配 0.5～4.0mm² 范围内各线径规格的导向导管，每种规格各 2 个；设备常用内六角螺丝、顶丝，各规格各 10 个，用于设备日常维修紧固。<br>**3、配套设备实训教学资源** | | | |

| | | | | | |
|---|---|---|---|---|---|
| | | 总体设计理念与课程模式：教材资源应融入德国双元制教学的方法和理念，总体设计思路应依据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任务驱动相结合的教学形式，由以知识为主线构建知识体系的传统课程模式转变为以能力为主线的课程模式。<br>学习情境数量与课时支撑：教材应以学习情境为单位交付，学习情境数量应≥4 个，可支撑学校教学≥60 课时以上。每个学习情境应由企业的典型工作任务转换而来，至少包含 1 个客户委托书，客户委托书分为教师文件和学生文件。<br>交付数量要求：每个学习情境应提供纸质版教师材料≥5 套、纸质版学生材料≥30 套；同时交付 PPT 电子课件及可编辑电子版测试题。<br>教师文件构成与页数要求：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教师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工作说明书、测试题（带答案）、工作页（带答案）等 3 项；教师文件总页数应≥20 页。<br>**#学生文件构成与页数要求：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学生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工作说明书、测试题、工作页；学生文件总页数应≥20 页。提供产品彩页样章截图。**<br>测试题要求：每个客户委托书应配套≥10 道与本客户委托书相关的理论测试题，用于检验学生对本客户委托书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br>**#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1 个完整、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客户委托书样章，样章应包含教师文件、学生文件、PPT，作为投标技术方案的佐证材料。提供产品彩页样章截图。**<br>**#学习情景内容涵盖要求：提供的教学资源内容应涵盖以下情景设置——（至少应覆盖电动机正反转原理图的绘制、多级皮带原理图的绘制等核心技能领域）。提供产品彩页样章截图。**<br>**▲EPLAN 标准化教学图纸：设计文件原生性要求：全部电气设计文件必须基于 EPLAN Electric P8 主流版本原生工程项目（*.elk/*.epj）完成设计，不得使用第三方 CAD 转制、二次转译图纸。投标时需随技术方案提供同规格设备完整 EPLAN 标准样板项目文件（含图框模板、报表模板、部件库、页结构），样板图纸需与《EPLAN 标准化图纸范本》中的图框、标题栏、修订栏、页编号规则、电位标注、端子报表格式 100%一致。采购人有权现场核验样板项目完整性。** | | | |

| | | | | | |
|---|---|---|---|---|---|
| | | ▲标准化模板规范：图纸全流程遵循 EPLAN 企业标准模板规范，具体要求如下——图框标准化：统一内置标准图框（A0/A1/A2/A3/A4），标题栏固定字段应包含——项目代号、版本号、制图/审核/批准栏体编号标识与编号规范元件标识遵循 IEC61346 标准，电位、线号由 EPLAN 自动生成，禁止手动修改线号或电位标注，确保编号的唯一性、一致性；符号库与部件库规范：内置标准化符号库及部件库，部件数据须完整匹配 EPLAN Data Standard（EDS）规范，每个部件条目至少包含——型号、规格、厂商、端子定义、3D 安装参数等完整信息。厂商部件数据要求：资产库中的器件数据应来源于主流元器件厂商的真实产品数据，至少涵盖≥5 家知名品牌，确保教学使用的器件参数与实际工程项目一致；报表交付要求：须交付全套 EPLAN 原生标准化报表，所有报表须采用标准的 EPLAN 表单模板，不得使用手动 Excel 重做或人工二次加工。至少应包括以下报表类型——部件 BOM 清单；端子接线表；电缆清单；PLCI/O 分配表；设备清单。报表、排版布局须与投标人提供的标准图纸范本报表完全统一。图纸交付物清单：须交付以下全部图纸资料——①完整可编辑 EPLAN 项目工程文件（*.zw 工程包，须包含模板、符号、部件、报表、层设置等全部项目数据）；②EPLAN 原生导出 PDF 成套图纸（须带书签导航及超链接跳转页码，便于电子查阅）。<br>▲投标阶段样板佐证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 EPLAN 标准图纸样板符合性对照表，逐条对照响应图框、报表、页结构、部件库规范的符合情况；同时须提供样板工程文件 U 盘递交，以备核验。<br>4、触摸屏<br>操作方式：触摸式操作；显示屏尺寸：≥7 寸；电源电压：DC20-28V；工业以太网接口：≥1 个；USB 接口：≥1 个；通讯协议：应支持 EtherNet/IP、TCP/IP、DHCP、DCP、LLDP、MODBUS 等主流协议。<br>5、电源模块<br>类型：调节型电源；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24VDC；输出电流：≥5A。<br>6、可编程逻辑控制器（CPU 模块）<br>类型：PNP 型；电源电压：22—28VDC；数字量输入：≥14 路，24VDC；数字量输出：≥10 路，24VD | | | |

| | | | | | |
|---|---|---|---|---|---|
| | | C，晶体管输出；模拟量输入：≥2路；模拟量输出：≥2 路；工业以太网接口（RJ45）：≥2 个；支持传输协议：TCP/IP、IP 转发、Web 服务器、DNS 客户端、OPCUA、MODBUSTCP；兼容主流编程环境，支持梯形图、结构化文本等多种编程语言。<br>**7、小型断路器**<br>极数：2P，C型；数量：≥5个；额定电流：≥6A；额定电压：≥400V；分断能力：≥6kA。<br>**8、变频器**<br>输入电源电压：200—240VAC，-10/+10%；输入相位数：1AC；输出相位数：3AC；通讯协议：支持USS、ModbusRTU。<br>**9、伺服驱动器**<br>输入电压：200—240VAC；电源频率：45-66Hz；输出电流：≥1.2A；适配电机功率：≥0.1kW。<br>**10、配套仿真软件**<br>仿真软件须为机电一体化专用仿真平台支持PLC程序离线仿真与在线调试，支持多种主流品牌PLC程序的导入、仿真与验证。软件界面须为中文操作环境，具备图形化编程调试界面。支持PLC梯形图、指令表等程序的仿真运行，可模拟实际设备动作逻辑。支持虚拟I/O信号映射与强制输入功能，可在无实际硬件连接的情况下完成程序调试。支持多任务并行仿真，可同时加载并运行多个控制程序，满足复杂产线联调仿真需求。具备仿真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可实时显示各输入输出点状态、寄存器数值及程序执行进度。支持仿真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便于教学演示与实训考核。软件采用集中授权管理模式，授权数量不少于1套。单套授权须支持不少于6台硬件设备的仿真与调试,满足全部实训工位的软件使用需求。提供永久授权，不限制使用期限。须支持与本项目配套的6台四工位电气安装实训台硬件设备联机调试。<br>**▲仿真演示视频要求：演示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仿真软件的实机操作演示视频，视频须包含以下内容：**<br>**皮带分拣机仿真运行演示：（1）须在仿真软件中加载并运行皮带分拣机模型，该模型须完整复刻皮带传动系统、气动分拣气缸及传感检测装置，真实还原工业分拣流程。（2）演示物料经皮带输送过程中，光电传感器实时监测物料位置并触发气缸执行分拣动作的完整过程，须完整呈现“信号采集—** | | | |

| | | | | | |
|---|---|---|---|---|---|
| | | 程序处理—指令输出”的控制链路。（3）演示过程中须同步显示 PLC 程序运行状态及对应 I/O 信号变化，直观呈现传感器信号触发与气缸动作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br>3D 场景与交互操作演示：（1）演示仿真软件 3D 建模场景，设备外观、操作界面须与真实工业设备高度一致。（2）演示参数实时调节功能，须至少展示速度参数或位置参数的在线调整过程及模型响应。（3）演示运行状态监控功能，须展示设备运行参数及 I/O 信号状态的实时显示界面。（4）演示多视角自由切换功能，须展示至少三种不同观察角度（含俯视、侧视、前视）的切换操作。<br>故障模拟与调试辅助演示：（1）演示故障模拟功能，须展示至少一种预设故障的注入与系统响应过程。（2）演示程序逻辑错误触发后的系统反馈，须展示弹窗提示或日志记录等辅助排查功能。<br>视频须为连续实机操作录制，单次录制完成。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画面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操作过程与软件界面须完整可见。视频须包含操作者语音讲解或字幕说明，对各演示功能进行同步说明。 | | | |
| 3 | 深度视觉型边缘实训系统设备 | 1、智能制造控制系统集成单元柜体<br>本设备由机械输送模块、检测模块等组成，配合 PLC 电气控制柜模块，能够完成物料的传输及检测等环节。工业网络与运动控制设备整体尺寸（长×宽×高）应≥850mm×630mm×380mm，控制电源：DC24V，工作环境：-5℃至+60℃，相对湿度＜90%（25℃）。设备应满足工业网络通讯、运动控制、传感器检测、气动执行等综合实训教学需求。<br>▲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实物照片，至少包括：（1）整机全景图（含机械输送模块、检测模块、PLC 电气控制柜模块完整展示）；（2）机械执行机构局部特写图（清晰地体现直线导轨、滚珠丝杠、联轴器等核心传动部件装配布局）；（3）气动执行系统局部特写图（清晰体现气缸、电磁阀、过滤减压阀的安装布局及气路连接）；（4）传感检测系统局部特写图（清晰地体现光纤传感器、电感传感器、电容传感器、光电传感器、磁性开关等各传感器的安装位置与布局）。照片须真实、清晰，并与投标技术参数完全对应，不得使用渲染图、效果图或非投标产品图片替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后核验实物与照片一致性。 | 6 |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仿真图或同等功能的数字化产品的虚拟仿真图，仿真内容须至少包括：（1）设备整机三维数字化模型（含机械输送模块、检测模块、气动执行机构等完整结构）；（2）物料传输与检测全流程运动仿真动画，清晰展示物料从输送、传感检测到气动执行的动作逻辑；（3）PLC 控制逻辑与虚拟设备联动的仿真画面，体现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多轴联动等运动控制功能。仿真图须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制作的数字化仿真成果，不得使用通用演示素材或第三方产品模型替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后核验仿真图与实物一致性。**<br>**2、十字滑台运动控制单元**<br>直线导轨：配置≥3 个直线导轨，其中至少包含≥2 个导轨长度≥275mm、单滑块；≥1 个导轨长度≥375mm、单滑块。滚珠丝杠：配置≥3 个滚珠丝杠，其中至少包含≥2 个轴径≥16mm、导程≥10mm、长度≥320mm；≥1 个轴径≥16mm、导程≥10mm、长度≥420mm。梅花联轴器：配置≥4 个梅花联轴器，规格适配步进电机与丝杠连接。<br>**#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覆盖本单元模块内容，并在图上进行标注。**<br>**3、模拟供料分拣控制单元**<br>设备包含主皮带配多个气缸电磁阀等元器件，进行传输分拣料块。三相异步电动机：配置≥1 台三相异步电动机，额定转速≥1300rpm，配套≥1:180 减速机，用于驱动输送或传动机构。步进电机：配置≥3 台步进电机，其中至少包含≥2 台最大保持扭力≥0.45N·m、额定相电流≥3.5A；≥1 台最大保持扭力≥0.55N·m、额定相电流≥1.7A。<br>**#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覆盖本单元模块内容，并在图上进行标注。**<br>**4、温度控制实训单元**<br>包含温度加热盘及各类传感器：光纤传感器：配置≥1 个光纤传感器，感应距离范围 0～120mm，采用漫反射系统。电感传感器：配置≥1 个 M18×1 电感传感器，感知距离≥8mm；配置≥1 个 M8×1 电感传感器，感知距离≥2mm。电容传感器：配置≥1 个 M18×1 电容传感器，感知距离≥10mm。光电传感器：配置≥1 个 M12×1 光电式传感器，感知距离≥5mm。磁性开关：配置≥12 个磁性开关，工作电压 24VDC，通过磁环控制，带连接线，1 个 NO，3 线连接。压力开关：配置≥1 个压力开关，最大压力≥6bar，24VD | | | |

| | | | | | |
|---|---|---|---|---|---|
| | | C，具备 1 个转换接点或 1 个 NO-1 个 NC（或电子 3 线压力传感器），含连接器。力矩传感器：配置≥1 个力矩传感器规格 0-50N配套模拟量变送器（0-10V 输出）。<br>**#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覆盖本单元模块内容，并在图上进行标注。**<br>**5、控制单元**<br>电气接口：设备应配置标准工业接口模块，包含电源输入接口（DC24V）、工业以太网通讯接口（RJ45）、数字量输入输出接口、模拟量输入输出接口，便于与 PLC 控制柜快速连接与信号交互。通讯协议：设备应支持 PROFINET、ModbusTCP、EtherNet/IP 等主流工业以太网协议中的至少一种，确保与主流 PLC 控制系统无缝对接。控制功能要求：设备应支持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多轴联动等运动控制功能，所有电机及气缸应由 PLC 统一调度，实现物料自动传输与检测全流程控制。<br>**6、配套设备实训教学资源**<br>总体设计理念与课程模式：教材资源应融入德国双元制教学的方法和理念，总体设计思路应依据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任务驱动相结合的教学形式，由以知识为主线构建知识体系的传统课程模式转变为以能力为主线的课程模式；教材应对教学方法、课堂组织、任务描述、学生引导、效果评估进行体现。<br>学习情境数量与课时支撑：教材应以学习情境为单位交付，学习情境数量应≥4 个，可支撑学校教学≥60 课时以上。每个学习情境应由企业的典型工作任务转换而来，至少包含 1 个客户委托书，客户委托书分为教师文件和学生文件。<br>教材载体形式与印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教材均要求采用活页式装订，便于教学中灵活取用、重组与更新；纸质版教材应印制清晰、装订牢固，封面及内页用纸应满足日常教学频繁翻阅的耐用性要求。<br>交付数量要求：每个学习情境应提供纸质版教师材料≥5 套、纸质版学生材料≥30 套；同时交付 PPT 电子课件及可编辑电子版测试题。<br>教师文件构成与页数要求：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教师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工作说明书、测试题（带答案）、工作页（带答案）等 3 项；教师文件总页数应≥20 页。 | | | |

| | | | | | |
|---|---|---|---|---|---|
| | | **#学生文件构成与页数要求：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学生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工作说明书、测试题、工作页；学生文件总页数应≥20 页。提供产品彩页样章截图。**<br>测试题要求：每个客户委托书应配套≥10 道与本客户委托书相关的理论测试题，用于检验学生对本客户委托书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br>工作页与双元制编写要求：工作页部分应以工作页形式装订于活页夹中，方便“双元制模式”教学使用；课程资源中应融入德国双元制教学的方法和理念。<br>**#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1 个完整、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客户委托书样章，样章应包含教师文件、学生文件、PPT，作为投标技术方案的佐证材料。提供产品彩页样章截图。**<br>**#学习情景内容涵盖要求：提供的教学资源内容应涵盖以下情景设置——（至少应覆盖电动机正反转原理图的绘制、多级皮带原理图的绘制等核心技能领域）。提供产品彩页样章截图。**<br>**7、机械工艺与安装要求**<br>机械加工与装配：各机械零部件加工精度应满足行业标准，直线导轨与滚珠丝杠装配后应运行平稳、无明显噪音与振动。电气布线工艺：电控柜内部及设备之间的线缆应规范布线，信号线与动力线应有效隔离，防止电磁干扰，线号标识清晰完整。<br>**8、步进电机驱动器**<br>配置≥1 台步进电机驱动器，支持单脉冲、拨码选择，脉冲响应频率最高可达≥500KHz，电流设定范围≥0.1—3.0A（峰值），具备过流、过压、欠压、相线开路保护功能。<br>**9、气动执行系统**<br>气缸:配置≥4 个双作用气缸，其中至少包含≥2 个行程≥80mm、缸径≥10mm；≥2 个行程≥40mm、缸径≥10mm。气缸材质应为高合金不锈钢，位置检测通过接近开关实现,工作介质为压缩空气符合 ISO-8573-1:2010[7:4:4]标准),工作压力范围 1.5bar～10bar。电磁阀:配置≥3 个 5/3 换向阀，具备手动辅助操作、两端电控操作，带续流二极管，配备电磁耦合插座（24VDC），O 形中位机能，公称直径 4～6mm，含连接器及预成型连接线:配置≥1 个两位五通单稳态电磁阀,阀规格≥10mm,额定流量≥195L/min，工作气口 M5，工作电压 24VDC，工作压力 2.5bar～7bar，复位类型为气动弹簧，最大开关频率≥2Hz。 | | | |

| | | | | | |
|---|---|---|---|---|---|
| | | 过滤减压阀：配置≥1 个带压力表的过滤减压阀，具备可锁定旋转手柄，工作压力范围 0.8bar～14bar，压力调节范围 0.3bar～7bar。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货物名称)经_____公司 (招标人)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买　　方:**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卖　　方:** | |
| | (印章) | | (印章) |
| **地　　址:** |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代码:** | |
| **银行帐号:** | 0200002009005610182 | **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

装运标志:_____/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

目的地:_____/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毛重/净重:_____/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万元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

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公司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7___天内。

#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分类(货物，服务，或软件) | 总价 |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计 | — | | | |

# 采购货物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_____

单 位 :

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设备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 --- |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